

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7)粤1972破6号之五

申请人：东莞市特浦塑胶模具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代表人：刘开坛，东莞市特浦塑胶模具有限公司管理人（广东尚宽律师事务所）负责人。

2019年8月27日，东莞市特浦塑胶模具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特浦公司）管理人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称，本院于2019年8月5日裁定认可《东莞市特浦塑胶模具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三次分配方案》，现破产财产第三次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，最后分配已完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，管理人请求本院终结特浦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院查明，2019年8月5日，本院作出(2017)粤1972破6号之四民事裁定书，依法裁定认可《东莞市特浦塑胶模具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三次分配方案》。后管理人向本院提交《关于破产财产分配执行情况的报告》称述，管理人已于2019年8月20日将破产财产全部分配完毕，本次分配中，普通债权受偿额为34989.13元。另，管理人未能与特浦公司相关负责人取得联系，亦无法接管特浦公司的财务账册和重要文件等而进行全面清算，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债权

人可要求特浦公司的股东、董事、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院认为，《东莞市特浦塑胶模具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三次分配方案》现已分配完毕，且特浦公司的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已完结，故管理人向本院申请终结特浦公司破产清算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、第三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东莞市特浦塑胶模具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受理费人民币 19738 元，从破产财产中优先支付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曾 旭
审 判 员 杨尚策
审 判 员 任守庆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叶润鸿